

- 5.《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二十一条
- 6.《辽宁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 7.《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8.《辽宁省大伙房水库水源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四、将下列法规中“触犯刑律的”修改为“构成犯罪的”：

- 1.《辽宁省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二十三条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辽宁省大伙房水库水源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涉及的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

2002年7月26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监察行为,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劳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劳动监察,是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行为。

对劳动安全、卫生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监察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劳动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监察工作。

财政、税务、工商、公安、经济贸易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劳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劳动监察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劳动监察。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劳

动监察,不得拒绝、阻挠。

用人单位对超越监察管辖范围和事项或者违反监察方式和程序的检查,有权拒绝。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投诉。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设立举报接待室。接受检举、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检举、投诉案件,并为举报人保密。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劳动法律、法规援助服务,为劳动者无偿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可以请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工会提出的处理请求,应当及时办理。

第二章 管辖与职责

第八条 中直、省直用人单位的劳动监察,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管辖。其他用人单位的劳动监察管辖,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对劳动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劳动监察事项交由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情况复杂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以提请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劳动监察职责:

(一)宣传贯彻劳动法律、法规;

(二)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或者投诉;

(三)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

(四)对劳动监察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

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

(一)招收、聘用职工情况;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情况;

(三)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

(四)工资报酬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情况;

(五)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权利情况;

(六)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

(七)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八)遵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规定情况;

(九)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劳动监察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劳动监察采取举报专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向用人单位下达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自收到询问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章 程 序

第十五条 劳动监察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告知用人单位劳动监察内容、要求和方
法；

(二)进入劳动场所,查阅、复制有关劳动管
理的资料和询问有关人员,填写《劳动监察登记
表》,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录音；

(三)制作现场检查、询问笔录。

第十六条 对涉嫌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
为,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登记立案；

(二)调查取证；

(三)经调查取证认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
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不能认定有违法行为的案
件,予以撤销；

(四)制作处理决定书,并自签发之日起7日
内送达用人单位。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行为的
查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结案;情
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
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劳动监察人员实施监察必须两人
以上,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并对被检查单位
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劳动监察实行回避制度。承办案
件的劳动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
回避：

(一)系本案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当事人认为劳动监察人员应当回避的,承办
人员的回避,由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决定;劳动监
察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人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
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招用人数
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
例》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有处罚规定的,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
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
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省的有关
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情节严
重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社会发布警示公
告。

第二十四条 劳动监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按照人事管
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造
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收集证据的；

(二)应当自行回避而未回避的；

(三)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的；

(四)泄露举报人的；

(五)超越监察管辖范围和事项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 则

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起

辽宁省测绘条例

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测绘管理部门负责全省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研究,加强测绘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和测绘事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开展测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动测绘成果为地方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鼓励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开发利用,奖励在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投诉处理工作。

第七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资源调查、科学研究的需要,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测绘管理部门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城市或者行政区域以及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市测绘管理部门报省测绘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申请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交论证报告、技术方案以及与国家平面坐标系统的联系方式。

第九条 省测绘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以下基础测绘项目:

(一)建立、复测省内国家三、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